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为控股孙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2、湖南湘佳橘友农业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肖海军

易 华

刘焱

2021年9月28日